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签发人：潘毅 经办人：王超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 发布对象：☒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☐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☒ 销售终端 ☐ 电子运价手册 ☒ 电子邮件

关于调整天航国际差异化航线 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结合公司差异化转型，现调整天航国际差异化航线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班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6 日（含）之前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天津=东京 天津=大阪 天津=札幌 天津=名古屋 天津=首尔	公务舱	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	159 厘米-203 厘米（63 英寸-80 英寸） 170,000KRW/20,000JPY/1,000CNY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 120,000KRW/14,000JPY/700CNY		
	经济舱	一件，留学生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0 磅,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23 公斤<重量≤32 公斤（50-70 磅）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 120,000KRW/14,000JPY/700CNY	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。	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	
	3、上述航线留学生购买经济舱客票可享受 2 件（每件 23KG）免费行李额，购买公务舱客票仍适用公务舱免费行李额。留学生免费行李额仅适用于购买了留学生客票的旅客，免票不适用，订座编码中姓名后备注 SD，办理值机手续时，须出示相关留学生证明。				
	4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 1 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（22 磅）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	
	5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联系天航货运部门。				

二、适用航班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7 日（含）起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天津=东京 天津=大阪 天津=札幌 天津=名古屋 天津=首尔	公务舱	两件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 出 第 一 件 , 每 件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	159 厘米-203 厘米 (63 英寸-80 英寸) 170,000KRW/20,000JPY /1,000CNY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120,000KRW/14,000JPY/700CNY		
	经济舱	一件, 天津=首尔航线留学生两件 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0 公斤/44 磅,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出第一件, 每件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20 公斤<重量≤32 公斤(44-70 磅) 75,000KRW/9,000JPY/450CNY	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120,000KRW/14,000JPY/700CNY	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, 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。	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	
	3、天津=首尔航线留学生购买经济舱客票可享受 2 件 (每件 20KG) 免费行李额, 购买公务舱客票仍适用公务舱免费行李额。留学生免费行李额仅适用于购买了留学生客票的旅客, 免票不适用, 订座编码中姓名后备注 SD, 办理值机手续时, 须出示相关留学生证明。				
	4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 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 (22 磅) 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, 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, 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	
	5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, 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 (80 英寸), 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, 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, 无法拆分的请联系天航货运部门。				

本政策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(销售日期)生效,原 GSIR19057 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天航市场部国际业务分部

2019 年 9 月 23 日